

评估报告有效期延期说明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 执 67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内蒙古自治区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价值分析，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沪社远评字（2017）第 1038 号评估报告。

由于法院程序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限。为配合贵院完成案号为（2017）沪 01 执 67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执行拍卖程序，根据承办法官的要求，经本公司重新分析判断，同意在评估报告基准日不变的情况下，沪社远评字（2017）第 1038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特致此函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